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關於瀋陽土地收儲之 非常重大收儲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土地收儲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當地政府相關的土地規劃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瀋陽遠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當地代表(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收儲協議，根據協議規定，當地代表將要收回，瀋陽遠大將要交還該被收儲土地，當地代表將支付總計人民幣550,000,000元給瀋陽遠大用作被收儲土地的補償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收儲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股則第14章，收儲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交易事項，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該協議項下之收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關聯方須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定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儲事項及收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該被收儲土地獨立的估值報告；(iii)預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該收儲事項需先滿足先決條件，據此該收儲事項可能或不能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待該公告刊發。

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生效。

收儲協議

收儲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收儲協議訂約各方

賣方：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為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

當地代表： 1.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及
2.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房屋徵收補償服務中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當地代表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規定，當地政府將要收回，瀋陽遠大將要交還該被收儲土地，當地代表將支付總計人民幣 550,000,000 元給瀋陽遠大用作被收儲土地的補償款。在該被收儲土地的現有抵押已經解押且相關手續完成時，當地代表可將該被收儲土地掛牌轉讓。

被收儲的土地

位於中國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區西側合計約 54 公頃的土地，已經列入當地政府 2018 年土地儲備計劃。根據收儲協議，當地政府將要收回，瀋陽遠大將要交還其所擁有的土地（共五個地塊）連同其上建設的廠房及其他建築物，上述土地的詳細資訊如下：

地址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三號街 22 號（「地塊 A」）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三號街 24 號（「地塊 B」）
被收儲土地總面積大小	358,614.81 平方米	180,739.42 平方米
建築總面積	192,544.74 平方米	41,397.89 平方米
現實土地用途	工業	工業

其中，土地 A 包括兩個地塊，地塊面積分別為 171,966.9 平方米及 186,647.91 平方米。土地 B 包括三個地塊，地塊面積分別為 139,316.97 平方米、30,118.27 平方米及 11,304.18 平方米。

該被收儲土地為工業用地，作為本集團鋼結構生產加工的車間，自 2016 年已經閒置不再進行任何生產加工活動。

補償款及付款條例

根據收儲協議，總代價人民幣 550,000,000 元將會支付給瀋陽遠大用於土地收儲，當地代表需按以下時間節點以現金的形式支付給瀋陽遠大。

- (1) 收儲協議簽訂後，當地代表將支付瀋陽遠大人民幣 100,000,000 元，在瀋陽遠大收款後，需在一個月內將被收儲土地中（共五個地塊）的四個地塊解押；

- (2) 在被收儲土地中(共五個地塊)的四個地塊解押且相關手續完成及被解押的地塊掛牌出讓後，當地代表將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予瀋陽遠大，在瀋陽遠大確認收款後，瀋陽遠大要在一個月內將被收儲土地的剩餘地塊解除抵押。
- (3) 在被收儲土地的剩餘地塊完成解押且瀋陽遠大將被收儲土地上的房產及地上附著物拆除，當地代表將支付瀋陽遠大尾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被收儲的土地的補償款乃根據當地政府的決定，經參考相關法律、規定、當地政府國有土地收儲的適用程序及瀋陽遠大所委聘專業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5日所評估之土地估值為總價人民幣548,000,000元為初步指示性被收儲土地估值而達致。董事認為，收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儲事項需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1) 預計的收儲事項及收儲協議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及
- (2) 就收儲協議及收儲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批准。

受限於收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先決條件與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收儲協議雙方可商議並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如果收儲協議不能滿足先決條件，收儲事項將不會進行。如任何一方違約，產生的相關費用由違約一方承擔。

完成

在先決條件滿足時，土地收儲應當在滿足先決條件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瀋陽遠大及當地代表書面決定的於最後完成日之前或當日的任意日期完成。在完成時，瀋陽遠大要交還被收儲的土地予當地代表需無任何遺留問題，且要達到環保標準，也不應有任何債務及其上的建築物及廠房已拆除完成。

收儲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集幕牆系統的設計、材料採購、製造及裝配幕牆產品、性能檢測、在施工工地安裝產品、以及售後服務等集成化、一站式的綜合幕牆解決方案供應商。

根據瀋陽當地政府的2018年的土地規劃需求，被收儲土地已被列入2018年土地收儲計劃，本次政府收儲的土地已閒置並且在未來幾年也不會有任何生產經營，收儲完成後也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和經營造成任何負面或不良影響。據此，本公司應積極配合政府收儲工作。此外，收儲該資產所得款項及可能產生的收益可以補充現金流量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收儲事項的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收儲資產的財務影響

於最新的財務報表日期（2017年12月31日），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1,479,978元。假設本次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買方支付給瀋陽遠大的補償款人民幣550,000,000元及預估的拆遷所需的花費，本集團預計大約可獲收益人民幣68,520,022元（不考慮稅費）。但是，關於該收儲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要在完成該事項後才可能確認。另外，實際收益將根據審計為準，可能會有變化。

建議所得款用途

公司打算將(i)來自於補償款的95%的淨所得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 5%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瀋陽遠大及買方資訊

瀋陽遠大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主要為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製造、銷售及安裝。

當地代表，就收儲協議而言，為對該收儲土地執行收儲運作並組織收儲掛牌前期工作的當地職權部門。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載有關收儲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儲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儲事項，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該協議項下之收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關聯方須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儲事項及收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該收儲土地獨立的估值報告；(iii)預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該收儲事項需先滿足先決條件，據此該收儲事項可能或不能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待該公告刊發。

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自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及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斟酌批准該收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儲事項」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收儲協議處置被收儲的土地予當地代表
「收儲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當地代表就收儲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之收儲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當地政府」	指	瀋陽鐵西區人民政府
「當地代表」	指	(i)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ii)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房屋徵收補償服務中心是被當地政府委託的當地機關來機購負責收儲運作
「最後完成日」	指	為收儲協議簽約日期後的三個月或當地代表及瀋陽遠大書面商定的其它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收儲的土地」	指	根據收儲協議，當地政府打算回購的土地，(a)土地A包含兩個地塊，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2號，總面積358,614.8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92,544.74平方米。(b)土地B包含三個地塊，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4號，總面積180,739.4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41,397.8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